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汕头市澄海区公路事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国道539线莱美路段配套安全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道539线莱美路段配套安全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灿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293.8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67.336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灿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日期：2021年3月30日



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